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西北能化安（2023）98号

西北能化公司 2023 年度火灾隐患大排查 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彻底排查整治各类火灾隐患，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确保公司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决定自即日起至9月底，在全公司范围内组织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和上级部门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秉持“抓大防小、以防为主、标本兼治”的总体思路，动员全公司力量，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现阶段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底数，纠治各单位突出火灾风险和可能直接造成人员伤亡的火灾隐患问题，能够整改的立即整改销案，暂时无法整改的制定分步整改方案，落实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不断夯实消防基层基础，有效降低火灾风险，坚决防范杜绝火灾事故，切实提高全公司火灾防范水平，确保公司范围内不发生火灾责任事故。

二、排查整治重点

（一）重点场所

1. 人员密集场所：职工宿舍、职工食堂、办公楼、中控楼、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室内）等。

2. 重要场所：存在易燃易爆介质的生产装置、机柜间、变电所、仓库、检修车间等。

（二）重点问题

1. 整治日常管理机制、制度不健全的问题。重点检查是否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消防包保责任人；是否定期开展消防设施器材检查、检测和维护保养；是否有效的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是否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责任单位：安全监管部、生产技术部）

2. 整治违规用电和乱堆乱放易燃可燃物的问题。检查电气设施、设备是否完好；用电线路是否安装敷设规范；电器及电线是否有老化现象；人离开是否关闭非必要电源（能关尽关）；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动自行车是否有违规停放、充电；是否

存在私拉乱接电源线等现象；用电设备及线路周围是否有易燃可燃物；电缆竖井、管道竖井内是否有易燃可燃物存放；“两堂一舍”、生产车间、公共通道等区域是否有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枯草枯枝是否没清除或清除不彻底等情况。（责任单位：电气车间、安全监管部）

3. 整治违规用火、用气、动火作业的问题。检查住宿、办公、仓储等场所是否有违规吸烟、乱扔烟头和烧饭现象；燃气灶具、煤气罐、管道天燃气的使用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油烟管道清洗是否及时、彻底；氧气、乙炔气瓶运输、存放、使用是否符合安全规程；电气焊动火作业是否规范等情况。（责任单位：安全监管部、检修车间）

4. 整治消防应急通道不畅通的问题。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是否不足或者被封闭、堵塞、占用；人员密集场所是否在门窗上设置栅栏、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通道是否有遮挡、占用；消防车道是否有占用、设置障碍物现象。（责任单位：安全监管部）

5. 整治建筑物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建造、装修、搭建的问题。用于生产、经营、居住等建筑物是否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者有易燃材料搭建的临时房屋；屋顶、围护结构、房间隔墙是否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者易燃材料搭建；人员密集场所是否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等。（责任单位：安全监管部、经管物资部）

6. 整治防火分隔、封堵不到位的问题。防火隔墙、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是否缺失或损坏；电缆槽架、槽盒是否封闭严密；

防火门窗、孔洞、电缆竖井和管道竖井每层楼板处是否封堵或不严实。（责任单位：安全监管部、设备管理部）

7. 整治消防设施、设备、器材不完备和损毁停用的问题。检查消防器材是否有应配未配或设置合理的情况；消防设施、设备、器材是否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和保持完好；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存在停用或不能正常运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水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等自动联动消防设施是否存在不能正常联动；消防水池、消防泵、消防供水管路、消火栓等水灭火系统是否能正常供水。（责任单位：安全监管部、各车间）

8. 整治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的问题。各部门、车间是否依法依规明确其职责，逐级、各岗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位；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能否熟练操作设施设备；专职消防队队员能否及时有效处置初期火灾。（责任单位：安全监管部、各车间）

9. 整治消防教育培训不深入的问题。是否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和实战化演练，新员工上岗是否经过岗前消防培训；单位（部门）是否经常开展消防安全风险提醒会；员工是否了解熟悉本场所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是否会报警、会灭火、会组织人员疏散和逃生自救。（责任单位：安全监管部、各车间）

各单位要深刻吸取近年来典型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风险研判，对照排查整治重点进行筛查，找出本单位火灾高风险隐患点和消防安全最不放心场所，进一步细化排查整治范围和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排查整治。

三、工作措施

（一）落实责任，严格追责

为深化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确保此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按照“单位主责、群防群治和谁主管、谁负责及从严问责”的原则；各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安全隐患排查的责任心，相互协助、积极配合，做有心人、细心人，管好各自的“责任田”。形成“谁在岗、谁检查；谁发现、谁报告；谁漏查、谁负责”的消防安全意识。让全体员工成为消防安全防范的“瞭望哨”和“监督岗”，对事故苗头能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对发生火灾的，要立即依照规定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精心组织、全员参与

各部门、车间责任人要每月组织消防安全自查，并于每月23日前，将本部门、车间消防安全检查情况进行一次总结汇报公司安全监管部，由公司安全监管部汇总上报集团公司。

公司全体员工要坚持每日岗位自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至本部门、车间，自觉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提高火灾应急处置能力，下班前对负责区域进行全面检查，确保不留火灾隐患。

四、工作步骤

（一）部署发动（5月20日前）。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要求和措施，公司召开会议动员部署。

（二）组织实施（5月21日至9月20日）。各部门、车间按照实施方案分工，分专业、分责任区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逐家排查、建立台账、列出清单、督促整改，形成闭环管理。每月23日前，各部门、车间将材料汇报给安全监管部，由安全监管部汇总后汇报公司领导，并于月底前上报集团公司。

(三) 总结验收(9月21日至9月30日)。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固化经验做法,立足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五、工作要求

安全监管部跟踪督促工作落实,提出对策措施,及时进行提醒提示。要将“专项行动”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对各部门、车间“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实施督查,对未落实“双闭环”管理(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过程监管闭环管理)、工作不实、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部门进行及时通报,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从严追究责任。

附件: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问题整改清单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9日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3年5月19日印发

附件

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问题整改清单

单 位：		月 份：									
序号	检查日期	存在隐患部位及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跟踪整改联系单位	整改期限	整改结果	验收人	备注
1											
2											
3											
4											
5											
6	挂账未按期销号的隐患问题						延期期限			情况说明	
合计	隐患数：	已销号数：			未销号数：						说明：未能按期整改隐患问题要说明理由，并确立延期整改期限。
										分管领导签字：	

